

准上市公司竟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上海三中院执结首例涉准上市公司执行案

□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

一家准上市公司，却是一起知识产权案件中的“老赖”，拖欠着 50 余万元的软件开发项目尾款，迟迟不肯支付。

明明准备上市，可又确实查无可执行财产，面对“死案”僵局，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上海三中院）法官不轻言放弃，找准切入点，“四两拨千斤”巧解了这起公司执行案。

数据显示，上海三中院成立三年以来共执结案件 639 件（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），其中多数为涉知识产权执行（保全）案件。面对企业被执行人，如何才能有效执行，实现双赢？上海三中院探索出一条智慧执行之路。

合作软件开发项目 50余万尾款迟迟不结

福瑞博德软件开发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瑞公司”）是一家 IT 咨询、解决方案和外包服务供应商。2014 年 3 月 24 日，福瑞公司承接了上海某数码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数码公司”）一软件开发项目。

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，数码公司提供业务需求资料，并在约定时间内支付软件开发费用等，福瑞公司则根据数码公司需求进行设计等。项目设计完成后，双方共同进行验收，并由数码公司出具验收结论性报告。同时约定，90 天内完成软件开发工作，投入试运行，项目开发费用为 110 万余元。

2015 年 4 月 10 日，上述项目通过验收，并于同年 10 月 10 日结束维护期。

然而，项目维护到期后，当福瑞公司要求数码公司付清 50 余万元未付款项时，数码公司却以“验收内容还在调整，待确定后再回复”“尽力安排资金，希望可以尽快支付”等各种理由推脱。

福瑞公司先后六次向数码公司发送催款函，数码公司却迟迟未付款。无奈之下，福瑞公司一纸诉状将数码公司诉至上海知识产权法院，要求判令数码公司支付拖欠的服务费用 52 万元及逾期付款的违约金、利息等。

上海知产法院认为，原告已经完成涉案软件的开发，并通过验收，被告应向原告支付开发费用及违约金等。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作出判决，判令数码公司支付福瑞公司开发费

用 52 万余元及延期付款违约金等。

数码公司不服一审判决，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上海高院二审驳回其上诉请求，维持了原判。

执行信息网上公开 准上市公司“急”了

二审宣判后，数码公司依旧未履行所欠款项。

2017 年 8 月 14 日，福瑞公司向上海三中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“我们一次次跟数码公司联系，催了 2 个多月，他们一直说‘公司账面上没钱’，还跟我说‘办公室都搬到徐汇去了’。”福瑞公司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，无论是打电话、发短信、邮件，还是上门，数码公司虽然“态度很客气”，但就是迟迟不给钱。

承办该案的执行局法官张德毅立即通过财产信息查询系统等，对数码公司名下财产进行全方位“扫描”，“但我们查下来，确实找不到任何可执行的财产。”

案件执行似乎进入僵局。但是，秉着“不放过任何一种可能”的精细化执行理念，张德毅并没有立即将该案当作“死案”处理，而是再次致电执行申请人。

“他们（数码公司）好像准备要上市。”福瑞公司在电话里的一句话，让案件执行又燃起希望。

福瑞公司相关负责人称，数码公司发现其为被执行人的信息在网上公开后，急了！曾与福瑞公司沟通，想与其达成私下协议，约定

2018 年年初将款项付清，但条件是“先把我们公司名字从网上被执行人名单中撤下来”，因为“会影响我们上市的声誉”。

精细化执行破僵局 一次性付清欠款

得知这一信息后，张德毅觉得找到了案件执结的“切入口”。他随即找到数码公司法务部门负责人，向其强调法律利害关系，提醒其如不及时履行所欠款项，将对公司上市产生不利影响。

“前后找他们谈了五六次，刚开始他们还是坚持说‘公司没钱’，要求先行支付一部分，另一部分年底再付清。”张德毅说，这一方案并未得到申请人认可。

“我们担心，他们一拖再拖，到最后就拿不到钱了。”福瑞公司相关负责人称。

张德毅抓住数码公司准备上市的当口，反复做其工作，并告知：“如果采用分期还款的方式，法院将认定其为‘终结本案执行程序’，也就意味着该案并未执行完毕，数码公司将依然在‘被执行人’名单上，必然会对其上市产生影响。”

着急准备上市的数码公司权衡利弊后，最终一次性付清了 52 万余元欠款及违约金等全部款项共 55 万元。

一件棘手的公司执行案画上了圆满的句号。

“刚开始对于能不能拿回钱我们心里也没底，但执行法官尽职尽责，一直在坚持。最后的结果我们非常满意，也很感谢他。”福瑞公司相关负责人事后感言。

据悉，该案系上海三中院执结的首例涉准上市公司执行案件。

【法官说法】

将“死案”盘活 破企业执行之难

本案中，数码公司不同于一般的“老赖”，是一家正准备上市的企业。一方面，要向其释明不履行欠款的法律后果及影响，起到震慑作用，树立司法权威。“同时，也采用‘人性化’操作，最终实现一次性付清。”承办该案的执行法官张德毅说。

记者了解到，与其他法院不同，上海三中院的执行案件中，知识产权类执行案件占多数，其中近九成被执行人为中小企业。

张德毅介绍，知识产权类案件多是涉及企业间的纠纷，其中许多是新兴的计算机软件企业、产品设计企业等。在执行这些企业的过程

中，要兼顾申请人和被执行人双方利益，尽可能维持企业生存，避免企业死亡。

“有些企业只是一时资金断裂或资金回转不及时而无法偿付，我们在执行过程中，让其正常经营渡过难关，进而实现债权人的利益，创造双赢局面。”张德毅说。

执行措施巧运用 到期租客变房东

虹口法院“以买易迁”执结房屋租赁纠纷案件

□法治报通讯员 冯涛

一对房东与房客，13 年房屋租赁关系。这原本对双方都稳定共赢，但因为房东希望收回房屋，房客却不愿搬离，闹得走上法庭，甚至在判决房客搬离后都难以执行。

近日，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巧当中间人，促成房客最终买下房产，成功执结所涉房屋租赁纠纷案件。

收回租房遭拒 各有各的诉求

2003 年初，林霖的父亲林达与前来租房的胡江签订了不定期房屋租赁合同，因为彼此信任，双方合作愉快，一直相安无事。这一签，合同一直延续到了 2016 年。

2016 年 6 月，林达找到胡江，想要解除不定期房屋租赁合同，把房子收回来，但几次与胡江商量未果。2016 年 8 月，林达向虹口法院诉求解除两家房屋租赁合同。审理期间林达离世，林霖以继承人身份继续参加诉讼。依诉请，法院依法判定双方于 2016 年 7 月 1 日解除房屋租赁合同。

胡江不服判决上诉，二审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胡江迟迟不愿履行搬离义务，2017 年 7 月初，林霖向虹口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承办法官约双方来院谈话，胡江表示对房屋租赁使用已久，强烈表示不愿迁出。



2017 年 8 月 14 日，执行法官一行三人来到了系争房屋实地勘查。

因为房屋租赁达 13 年之久，胡江已经对系争房屋进行了多次加固及整修，并在原房屋基础上进行了扩充搭建。胡江多年来都在此经营水果摊为生，林霖对此也是知情的。

胡江向执行法官解释了自己实在不愿搬离的原因，一来胡江常年在这里经营水果

摊，生意一直不错，卖水果的经济收入是他主要的生活来源；二来因为胡江对系争房屋有扩充搭建，投入过不少资金，但判决中并没有明确扩充搭建部分的归属，胡江认为自己对扩充搭建部分享有所有权，如果搬出心有不甘，希望法官依据实际情况处理本案。

之后，在执行法官与林霖谈话中，林霖明确否认了胡江对扩充搭建部位所有权，并希望执行法官尽快将胡江清退，自己打算将房屋出

售。

寻利益交织点 法官巧促和解

面对林霖的据法力争与胡江的不愿配合、心有不甘，执行法官意识到本案虽可强制执行，但胡江长久在系争房屋内居住且经营生计，已形成固定生活群体和固有生活习惯，贸然强制执行可能激化矛盾，引发累诉，不利于双方矛盾纠纷的真正化解。

在多次做化解沟通工作，缓解双方对立情绪情况下，执行法官敏锐地抓住林霖收回房屋是为了出售这一信息，适时地向胡江提出是否愿意购买系争房屋。而胡江也表示，只要林霖同意，价钱合适，他愿意购买此房。

执行法官感觉本案有突破可能，就在双方当事人之间当起了中间人。

经过多次背靠背“议价”，2017 年 10 月 24 日上午，在执行法官组织下，林霖与胡江达成执行和解，林霖撤回执行申请，以 200 万元的价格将系争房屋出售给胡江。而胡江当场支付定金 5 万元，双方到正规的房产中介公司办理了房产买卖手续。

至此，虹口法院成功将该起矛盾易激化案件通过“以买易迁”方式执结，以执行和解钝化了执行争议，达到了双方当事人都满意的良好效果。

(文中人物均为化名)